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阮荣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阮棋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施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睿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武四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夏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卫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议案 1、2、3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刘滨

电话：0575-81275923

传真：0575-82770999

邮箱：zhengquanbu@zj-jinsheng.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49
- 2、投票简称：锦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第 1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阮荣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阮棋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昌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施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睿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武四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夏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卫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给每位候选人投的票数，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②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2

④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1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